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99號

被　　告　宏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繼圖

上列被告與原告梁雨詩等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玖拾叁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因給付退休金、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 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前開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74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原告起訴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一G欄位所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450元，原告已繳納其中6,557元，是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1,893元，依判決諭知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怡如